

113學年宜蘭縣中小學韻律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主 旨：提倡全民體育，藉由推展韻律體操，倍增運動人口，開拓正當運動管道，提昇本縣韻律體操競技能力及技術水準及儲訓參加114年全國各項賽事運動會選手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參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肆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宜蘭市力行國民小學

伍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、宜蘭縣體育會韻律體操委員會

陸、比賽日期與地點：

民國114年02月22日（六），假宜蘭市力行國民小學舉行(宜蘭縣宜蘭市力行路152號)。

柒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即日起至114年01月24日（五）下午四時前，採電子郵件報名，請寄至 fustball@tmail.ilc.edu.tw，學校電話:9322309#285或0910089413~莊哲宜主任

二、參加單位：

- 1.高中組：以本縣各公私立高中、職校為單位。
- 2.國中組：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為單位。
- 3.國小組：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為單位。
- 4.幼兒園：以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為單位。

三、資格：

1.學籍規定：

- (1)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在學者為限。
- (2)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- (3)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

於111學年度係因停招或解散之學生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四、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之經費由各校自行負擔。

五、報到時間與地點（不另函通知）訂於民國114年2月21日（五），

上午9時，假宜蘭市力行國小報到。

六、賽前練習時間與地點（不另函通知），訂於民國114年2月21日（五），

上午9時30分~17時，假宜蘭市力行國小舉行。

七、技術會議時間及地點（不另函通知）訂於民國114年2月22日（六），

上午8時，假宜蘭市力行國小舉行。

八、裁判會議時間及地點（不另函通知）訂於民國114年2月22日（六），

上午8時30分，假宜蘭市力行國小舉行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、音樂電子檔請於前一天的賽前練習時繳交、以利彙整。

2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不用繳交、但請備查。

捌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（已有參賽經驗之選手不得報名第7組）

一、個人項目及組別：（不得跨組比賽）

- 1.高中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
- 2.國中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
- 3.國小高年級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
- 4.國小中年級組（徒手、環、球、帶）
- 5.國小低年級組（徒手、球、棒）
- 6.國小幼兒園組（比照國小低年級組）
- 7.國小中年級以下（含幼兒園）徒手體操新手組

二、團隊競賽及組別：每單位可報名5至6名選手，唯每套團隊動作必須由5名選手來完成，不符合此要求的隊伍不允許參賽。若有6名選手之單位，可以是2套動作的隊員或是一套動作的隊員另一套動作的後補隊員。

*幼兒園團隊項目：5徒手

*國小低年級團隊項目：5徒手

*國小中年級團隊項目：5徒手、10棒

*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團隊項目：5環、10棒

*高中團隊項目：5帶、3球2環。

三、成隊競賽（第一競賽）：每隊報名三至四人。

*高中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，每項3套，共計十二套，各單位限報十二套，以最高分十套計成隊成績

*國中及國小高年級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，每項3套，共計十二套，各單位限報十二套，以最高分十套計成隊成績

*國小中年級（徒手、環、球、帶），每項最少2套，最多三套，各單位限報九套，以九套計成隊成績

*國小低年級組（徒手、球、棒），每項兩套，各單位限報六套，以六套計成隊成績。

四、個人全能競賽：於成隊競賽產生，國小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每人最多參報4個項目，計最佳3項成績；國小中年級組每人最多可參報4項，計最佳的3項成績；國小低年級組及幼兒園每人最多可參報3項，計最佳的2項成績，依各組規定之項目數量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

五、個人單項競賽：於成隊競賽產生，報名人數不足3人、沒有成隊的單位，必須參加也依循成隊競賽及個人全能競賽參報規定比賽。

六、各組各項報名人數未達2人(隊)，則列為表演賽。

七、以上個人全能競賽、個人單項競賽，皆由同一競賽（第一競賽）產生。

八、抽籤：各組比賽出場順序由大會代為抽籤之，不得有異議。

九、評分規則：

*高中組採用（FIG）2025-2028年國際韻律體操最新評分規則評分。

*國中組和國小高、中、低年級組採用（FIG）2025-2028年國際韻律體操青少年最新評分規則評分。

*國小中、低年級組之徒手項目則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韻律體操國小中、

低年級組自訂辦法（最新修訂版）。

*幼兒園組評分規則比照國小低年級組。

玖、名次評定與獎勵：

一、團隊全能競賽：

分數高者名次列前，優勝前八名由縣府頒給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二、成隊競賽：

分數高者名次列前，優勝前八名由縣府頒給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三、個人全能競賽：

高中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四項，國小中年級組三項，國小低年級組兩項，

各組個人所有項目相加之總分，各組各單位最多優先錄取兩

名，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。分數高者名次列

前，若單位不足，餘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如得分相同時，則依競賽規程名

次並列計算，優勝前八名由縣府頒給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

四、個人單項競賽：

各組各單位優先錄取兩名，各組選手各項目之得分高分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

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分數高者名次列前，若單位不足，餘依成績高低依

序錄取，如得分相同時，則依競賽規程名次並列計算，優勝前八名由縣府頒

給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

五、上述各競賽如遇同分情形，一律採名次並列計算。

※註：各組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（人）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（一）二隊（人）至三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一名。

（二）四隊（人），錄取二名。

（三）五隊（人），錄取三名。

（四）六隊（人），錄取四名。

（五）七隊（人），錄取五名。

（六）八隊（人），錄取六名。

(七) 九隊（人），錄取七名。

(八) 十隊（人）以上，錄取八名。

(1)以上參賽隊（人）數之計算，以報名後經資格審查通過人數為準。

(2)國小中年級以下(含幼兒園)徒手體操新手組，不在此限。

拾、申訴：

一、本賽會不開放分數申訴。

二、凡任何有關競賽事宜之質疑或申訴，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出。

三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-27520643，e-mail: info@ctga.net。

拾壹、比賽爭議之判決：

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總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拾貳、罰則：

一、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勵。

二、參加團隊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，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
三、代表團團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至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各有關審判委員會議決，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
（一）選手毆打裁判員：

1.個人項目：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禁止該選手繼續參加中小運任何種類之比賽。

2.團隊項目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該隊之選手比照個人項目之罰則。

（二）職員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中小學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。

（三）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
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
（四）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，函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- 四、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中小學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裁判員。
- 五、已註冊參賽選手，經舉發曾被提報教育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，至中小學運動會開幕前一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，不得出場比賽及遞補，職員亦同。
- 六、選手無故棄權，取消繼續參賽資格，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。
- 七、選手如有冒名頂替、造假等情形，經查證屬實，所屬指導老師或教練，函請各該學校記過懲處；校長部份應負督導不周之責，由教育處裁處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肆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。

(附件一) 報名表

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韻律體操錦標賽

組別：

單位：_____ 選手人數：____人

領隊：_____ 管理：_____ 教練：

隊員：

團隊	選手姓名	1.	2.	3.
	身分證字號			
	出生年月日			
	選手姓名	4.	5.	6.
	身分證字號			
	出生年月日			

<u>選手姓名</u> <u>身分證字號</u> <u>出生年月日</u>		參賽別 競賽別	比賽項目					
			繩	環	球	棒	帶	徒手 (一般徒手)
1.		成隊						
		全能						
		單項						
2.		成隊						
		全能						
		單項						
3.		成隊						
		全能						
		單項						
4.		成隊						
		全能						
		單項						

*注意事項：

1. 在學證明書（附照片、加註出生年月日），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備查。
2. 請詳填參賽組別及參賽選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，選報項目時，於參賽項目中打（○或V）
3. 每隊設領隊1名，管理1名，教練至多2名。
4. 參賽選手個人報名資料在此同意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(附件二)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韻律體操錦標賽

被申訴者 姓名		單位		參加種類 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件或 證人	
聯名簽署 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章)		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章)				
審判委員 會判決		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 (簽章)

年 月 日 時 分

附註：1.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.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申訴規定：依循本章程第拾條

(附件三) 競賽事項申訴書

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韻律體操錦標賽

申訴 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	
申訴 事實			
證件或 證人			
單位 領隊	(簽章)	單位 教練	(簽章)
裁判長 意見			
審判 委員會 判決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 (簽章)

年 月 日 時 分

附註：1.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.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申訴規定：依循本章程第拾條